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测电子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胡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磊先生、李冬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韩育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胡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2月18日

附件：

胡磊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，2007 年加入精测电子。现任精测电子监事会主席、研发部-知识管理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